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飲廚藝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辦理本校學生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校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七款，本系特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實習合作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一)學生實習合作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成員：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成員如下：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2. 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3.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4.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本會設置幹事一名，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二)工作職掌：

1.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2.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3. 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4.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5. 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6. 實習成效之評估。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8.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三、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執行秘書或其他委員為代理人。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五點及校務會議審議。